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10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編號：11101-B1

丫嬭的話要聽，嚟倘酒駕

因為父母離異，阿均跟兩位目前就讀國二、國三的弟弟從小是丫嬭帶大，因為性格愛玩，不喜歡讀書，阿均高二就從學校輟學工作，一直都在超商大夜班任職。71 年次的父親沒有負擔家計，所以阿均賺的錢一方面要拿來繳納弟弟的學費，也要幫忙貼補家用。110 年 1 月間剛值完大夜班後，適朋友來超商找阿均，大家在外面喝了幾罐啤酒，後阿均騎著摩托車離開，因違規迴轉遭警員攔查，由於當時阿均臉面泛紅，警員要做酒測，阿均因害怕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因此被裁罰新台幣 18 萬元。屆期，阿均未繳納，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下稱新竹分署)強制執行。

新竹分署收案後，隨即進行傳繳通知。隔幾日，阿均的丫嬭打電話到新竹分署，了解罰單緣由後，承辦人員聽到丫嬭苦口婆心跟一旁的阿均說，罰單一定要繳，不可以欠這個錢，當初為什麼會拒測，阿均說因為怕會因此失去現在大夜班的工作，沒有辦法繼續賺錢，所以當下心虛害怕而拒測。果然，阿均過幾日就到新竹分署辦理分期繳款，之後每月繳納 6000 元，一直到清繳為止，同時，阿均跟承辦人員說，他之後再也不敢喝一滴酒了。

新竹分署呼籲，切勿心存僥倖酒駕，以免害人害己，不但被處罰鍰，倘若造成事故，更可能造成他人無可彌補之損害，而徒增永遠無法抹滅之後悔。

